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5〕27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

莆美镇、东厦镇、火田镇、陈岱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经呈报市政府审定，2025年1月21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沈海线漳州至诏安段（龙海北溪头至诏安闽粤界）扩容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函》给予复函同意。现将征迁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为推进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沿线征地拆迁工作，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因建设需要征迁的土地、地面种植物、构筑物及民用建筑物，征用水域、池塘、围垦等养殖。

第二条 本《方案》征迁人：云霄县人民政府。

征迁实施单位：云霄县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被征迁人为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沿线的土地和民用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第三条 拆迁区域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征地红线为准，征迁的土地、建筑物、附属物、附着物等补偿数量，以用地单位、设计单位和县、镇（区）、村等相关单位及现场联合丈量、清点、登记为准，征迁原始资料移交给项目业主存档。

第四条 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沈海线龙海至诏安段扩容工程（云霄段）各乡镇土地补偿标准表）

<table>
<tr><th>乡镇</th><th>行政村</th><th>地类</th><th>补偿标准
（万元/亩）</th><th>备 注</th></tr>
<tr><td rowspan="3">火田镇</td><td rowspan="3">沿线各行政村</td><td>耕地</td><td>5.0</td><td rowspan="18">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含村级提留）、安置补助费、不含工作经费、青苗构（建）筑物、附属物等。</td></tr>
<tr><td>耕地外的农用地</td><td>4.0</td></tr>
<tr><td>其他用地</td><td>3.0</td></tr>
<tr><td rowspan="3">东厦镇</td><td rowspan="3">沿线各行政村</td><td>耕地</td><td>9.0</td></tr>
<tr><td>耕地外的农用地</td><td>7.5</td></tr>
<tr><td>其他用地</td><td>7.0</td></tr>
<tr><td rowspan="3">莆美镇</td><td rowspan="3">沿线各行政村</td><td>耕地</td><td>14.0</td></tr>
<tr><td>耕地外的农用地</td><td>14.0</td></tr>
<tr><td>其他用地</td><td>14.0</td></tr>
<tr><td rowspan="3">云霄经济开发区</td><td rowspan="3">沿线各行政村</td><td>耕地</td><td>9.0</td></tr>
<tr><td>耕地外的农用地</td><td>7.5</td></tr>
<tr><td>其他用地</td><td>7.0</td></tr>
<tr><td rowspan="3">陈岱镇</td><td rowspan="3">沿线各行政村</td><td>耕地</td><td>5.0</td></tr>
<tr><td>耕地外的农用地</td><td>4.0</td></tr>
<tr><td>其他用地</td><td>3.0</td></tr>
</table>

注：地类按云霄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确定，如有不相符的，以实际地类确认为准。

（二）临时用地

1.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搅拌站、工棚、取土场、弃土场、施工便道等）。可复耕的，按每年5000元/亩租用，租金按签订的租用年限一次性支付（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续租期间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使用期满后，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貌或种植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临时用地上的建筑物、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有关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按复垦方案论证的金额缴存于由业主、县自然资源局、银行三方监管的专户。

2.临时使用道路（指政府全资修建的地方道路除外的乡村道路及个人修建的道路）。施工单位与属地乡镇（开发区）、村委会协商后，由施工单位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协议并预交保证金。

（三）土地清表费、分户测量费及其他经费

土地清表费、分户测量费、前期土地调查，征地拆迁机构办公经费、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及开展民事协调、社会稳定和综合治安、评估费、建筑物测绘、证据保全、公告公证等征地拆迁工作的费用，按10000元/亩包干使用。

（四）房屋等建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各类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见附件1。

（五）其它补偿标准

1.征迁中涉及电力、通信、广电、电缆（含军用光缆、电缆）等迁改事宜，由实施单位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属地乡镇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协调配合。涉及用地赔青，按红线内标准执行。

2.拆迁区域内公共水电、网络设施等配套设施的迁移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拆除、清理现场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征迁中涉及厂、矿、企业等，参照《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根据经营者近3年平均净利润确定，不足3年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期间平均净利润确定。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按照6个月计算。属于重大、特殊建（构）筑物的拆迁补偿问题，由征迁实施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县政府确认无误后，县政府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批准执行。涉及军用光缆、电缆的补偿标准，参照《福建省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军用通信管线补偿标准》执行。红线外涉及“三改”、“三电”工程用地，按红线内征迁赔青标准执行。

4.其它未尽项目的补偿根据现场情况由各方协商议定；压覆矿产补偿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铁路建设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1号）文件执行。

5.征迁中涉及红线外夹角地、边角地征用问题，原则上含红线内用地总量的2%以内控制。该项征迁费用纳入征迁成本。

6.征迁中涉及被征迁标的物未在补偿标准内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该补偿方案的标准，另行制定补充标准。

第五条 权源确认原则和处理办法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实施后至今，土地使用者持有各个历史时期有权机关批准的有效非农建设用地文书，均为合法权益，依照本《方案》补偿。

（二）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三）房屋产权关系不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暂时无法确认产权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构关办理证据保全，同时办理征收补偿费的提存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后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第六条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办法

（一）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表： 见附件 1。

（二）民用建筑成新标准： 见附件 3。

（三）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见附件 4、附件 5。

（四）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见附件 6。

（五）池塘养殖的补偿标准： 见附件 7。

（六）常见的当年生农作物补偿标准： 见附件 8。

（七）宅基地补偿标准。

1.实行货币安置补偿，有证房屋按土地面积计算规则依照国家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的

规定执行。

（1）有证房屋按证件占地面积 3000 元/平方米;

（2）其他用地（非农业用地）90 元/平方米。

2. 实行异地安置，安置用地面积（含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用地)按被拆迁房屋建筑户三户一亩测算控制。安置用地的征收、报批相关税费、规划、勘测设计及“五通一平”等费用，综合价按 450 元/平方米以内控制，由乡镇或村委会专项用于安置用地建设。

（八）拆迁安置用地面积计算方法

1. 三口（含三口）以下的每户建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80 平方米，六口（含六口）以上的每户建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2. 被拆迁人按每户进行安置，户别划分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册为依据，如果户籍册没有单独建户，但事实已独立分家生活，经核实，以常住人口登记在本村并且取得合法的机构登记册为计算依据。有多子女的丧偶老人，且子女已成家并独立分家生活，老人应与其中一户合住，不再单独安置建房。

3. 拆迁安置用地面积

（1）拆迁安置面积分成 8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20 平方米三种类型。

（2）家庭人口在三口（含三口）以下的，按 80 平方米进行安置。

（3）家庭人口在四口至五口（含五口）的，按不大于100平方米进行安置。

（4）家庭人口在六口（含六口）以上的，按不大于120平方米进行安置（使用非耕地的）。

（5）一宗地多户的，以户安置。

（6）一户多宗地的，按一户一宗地安置，具体安置用地面积按本项的（2）（3）（4）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企业与住宅用地混用

企业用地与住宅混用的，若属企业权源用地，可纳入企业评估、补偿，不予人员住宅安置，但可依法报批企业用地；企业用地补偿标准按《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和公布2017年云霄县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云政综〔2017〕202号）文件执行，实施一次性货币补偿。若属住宅权源用地，可纳入宅基地补偿的安置范围。但两者不能重复补偿。

第八条 土地权源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已建住宅视为合法权源。其他未能取得有权机关核发的合法土地使用权有效文书的，原则上拆迁不予补偿和安置，如被拆迁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按时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落实搬迁的，可根据历史原因和现实个体情况，对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酌情补偿。

（一）有向村委会交纳申请建房土地补偿费用或向属地乡镇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交纳申请建房的村镇规划等有关费用，但尚未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按被拆迁房屋占地面积的80%参考权源面积处理。

（二)凡是云霄县人民政府本项目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建成的房屋，未交申请建房土地补偿费用或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交纳申请建房的村镇规划等有关费用的按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的70%参考权源面积处理。

第九条 拆迁其他补偿

（一)企业的临时周转过渡费按生产经营面积20元/平方米×6月计算。临时过渡补助费待被拆迁人搬迁完毕后一次性发放。

（二）过渡安置方式。被拆迁人自行解决住宅周转房，并由拆迁人发给24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过渡费）每人每月300元。临时安置补助费待被拆迁人搬迁完毕后一次性发放。人口的确认，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常住户口为准。

（三）搬迁补助费20元/平方米，每户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算。非住宅（祠堂、庙宇、学校、厂房等）按20元/平方米实行一次性搬迁补助。

（四）拆迁评估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五)拆迁过程中损坏邻房的补偿等发生的费用,据实计算。

（六)征迁工作经费及其他未尽事项按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筑物拆除

建筑物拆除，由拆迁人统一组织有资质的拆除单位拆除，拆除费用纳入征迁成本。

第十一条 奖励条款

从通知签定拆迁协议书之日起，3 天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在 15 日内交付拆除的，每户奖励 10000 元；6 天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在15日内交付拆除的，每户奖励6000元；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组织土地征收的人民政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被征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搬迁的，有关单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附则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云霄县人民政府。

附件：1.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表

2. 地上建（构）筑物分类说明

3. 民用建筑物成新表

4. 附属物补偿标准（一）

5. 附属物补偿标准（二）

6.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7. 池塘养殖补偿标准

8. 常见当年生农作物补偿标准

附件 1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表

单位：元/m²

结构质式	建筑（构）物拆迁补偿价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800	2500	2200	1800	1400
混合结构	2500	2200	2000	1700	1300
石（砖）木结构	2200	2000	1800		
土木结构	1800	1500			
备 注 ： 1.以上补偿价格包含建筑物、二次装修，不含土地价款。 2.结构是指被征收建筑（构）物的结构，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2。					

附件 2

地上建（构）筑物分类说明

结构	类别	主要特征
框架结构	一类	外墙面条砖贴面或涂料；地板为石板材、高级缸砖（80cm×80cm及以上）、土地板；内墙面为高中级粉刷、高级涂料、木质墙裙；天棚为木吊顶或高级贴板、四种贴角线、带灯座；实木门（入户门为双层防盗门），铝合金窗外加不锈钢防盗网，阳台有不锈钢防盗网；厨房、卫生间石板材（或防滑地板砖）地板，全瓷砖墙面，有吊顶；卫生洁具、电气设备齐全。
	二类	外墙面条砖贴面或粉刷，地板为缸砖（50cm×50cm及以上）；内墙面为涂料粉刷、瓷砖墙裙；天棚涂料粉刷；入户门外加铁门，铝合金窗加铁栅、阳台有铁制防盗网；厨房、卫生间地板为防滑地板，局部瓷砖墙面；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齐全。
	三类	外墙面为局部条砖贴面、水泥砂浆粉刷或机砖勾缝；地板为普通地板砖（含底砖）；天棚、内墙面为普通粉刷；入户门外加铁门，门窗齐全；厨房、卫生间地板为普通地板砖，墙面为普通粉刷；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齐全。
	四类	外墙面无装修，地板为水泥砂浆找平；天棚、内墙面为白灰抹平（无涂料）；门窗齐全；厨房、卫生间地板为水泥砂浆找平、墙面为白灰抹平；水电具备。
	五类	只完成主体工程并填充内外墙、门窗不全；卫生洁具、开关插座不齐全。

混合结构	一类	墙面条砖贴面或涂料；地板为石板材、高级缸砖（80cm×80cm及以上）、土地板；内墙面为高中级粉刷、高级涂料、木质墙裙；天棚为木吊顶或高级贴板、四种贴角线、带灯座；实木门（入户门为双层防盗门），铝合金窗外加不锈钢防盗网，阳台有不锈钢防盗网；厨房、卫生间石板材（或防滑地板砖）地板，全瓷砖墙面，有吊顶；卫生洁具、电气设备齐全。
	二类	外墙面条砖贴面或粉刷，地板为缸砖（50cm×50cm及以上）；内墙面为涂料粉刷、瓷砖墙裙；天棚涂料粉刷；入户门外加铁门，铝合金窗加铁栅、阳台有铁制防盗网；厨房、卫生间地板为防滑地板，局部瓷砖墙面；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齐全。
	三类	外墙面为局部条砖贴面、水泥砂浆粉刷或机砖勾缝；地板为普通地板砖（含底砖）；天棚、内墙面为普通粉刷；入户门外加铁门，门窗齐全；厨房、卫生间地板为普通地板砖，墙面为普通粉刷；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齐全。
	四类	墙面无装修，地板为水泥砂浆找平；天棚、内墙面为白灰抹平（无涂料）；门窗齐全；厨房、卫生间地板为水泥砂浆找平、墙面为白灰抹平；水电具备。
	五类	只完成主体工程并填充内外墙、门窗不全；卫生洁具、开关插座不齐全。
石木结构	一类	外墙面条砖贴面、清水砖或涂料；地板为普通缸砖、木地板；内墙面为普通粉刷（含涂料）；天棚为吊顶；入户门外加铁门，铝合金窗外加不锈钢或铁制防盗网，阳台有防盗网；厨房、卫生间地板为普通地板砖或水泥地面；局部瓷砖或水泥墙面，吊顶；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齐全。
	二类	外墙面局部条砖贴面、水泥砂浆粉刷或无粉刷，地板为水泥砂浆，内墙无粉刷，门窗齐全，水电具备。
	三类	只完成土建工程，门窗不全，内外墙面无粉刷、打底。
土木结构	一类	内外墙有粉刷，梁柱用材较好，门窗齐全，水电具备。
	二类	外墙无粉刷，结构简单。
备注		主要特征有两项条件不具备的，套用类别下调一档。

附件 3

民用建筑物成新表

建设时间	建筑物成新数	备　　注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前 10 年内（含 10 年）	10	
20 年内（含 20 年）	9	
21 年及以上	8	

附件 4

附属物补偿标准（一）

1.饮水井2000元/口；家庭小水塔600元/个；家庭化粪池800元/个；引水管35元/米（口径8厘米及以上）；镀锌管30元/米。
2.围墙：厚24厘米250元/平方米、厚18厘米220元/平方米、厚12厘米190元/平方米。
3.埕：砖埕100元/平方米、水泥埕150元/平方米、石埕175元/平方米。
4.单纯房屋基础：混凝土围梁基础600元/平方米、条石砌体基础400元/平方米。
5.牛舍、猪舍、鸭舍、柴火间、厕所等附属物及简易搭盖分四种类型： 混凝土（石）板400元/平方米；砖（石）木320元/平方米；竹架油毡100元/平方米；无顶盖50元/平方米；钢结构250元/平方米。
6.养殖池：土池20000元/亩（含土方开挖，不含砌墙、搬迁费、水管、电线等）。搬迁费每亩6000元（含养殖物、养殖设备等）。
7.祠堂、庙宇等特殊用地参照本《方案》酌情补偿。
8.楼梯间阁楼：混凝土结构40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300元/平方米。
9.未列明的项目套用《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霄县被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云政综规〔2023〕20号）。

附件 5

附属物补偿标准（二）

名　称	结构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挡土墙	块石干砌	立方米	160	
	块石浆砌	立方米	250	
	机砖浆砌	立方米	350	
	条石浆砌	立方米	320	
	混凝土机座	立方米	360	
	涵洞石材砌体	立方米	250	
PVC 管	1 寸以内	米	8	
	2 寸	米	10	
	3 寸	米	16	
	4 寸	米	20	
水泥管	直径 30 厘米以下	米	50	
	直径 30-80 厘米（不带筋）	米	120	
	直径 30-80 厘米	米	200	
	直径 80 厘米以上	米	300	

名　称	结构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电　杆	简易竹木电杆	根	100	
	木质吊杆	根	150	
	石电杆：长 8 米以下	根	200	
	石电杆：长 8 米以上（含 8 米）	根	300	
	木电杆：长 8 米以下	根	200	尾径 12 厘米以
	木电杆：长 8 米以上（含 8 米）	根	300	尾径 12 厘米以
	水泥电杆：长 8 米以下	根	400	
	水泥电杆：长 8 米以上（含 8 米）	根	600	
电　线	铝芯电线	米	1.62	
	钢、铜芯电线	米	2.25	
	三相电线	米	3.42	
	电缆线（三相）	米	4.05	
	三相电表	只	3500	
家　禽	种鸽	对	10	
	蛋鸡、鸭	只	5	
	肉鸡、鸭	只	2	
	猪	头	50	

名　称	结构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设备搬迁	小型机座	座	500	
	中型机座	座	1000	
	大型机座	座	1500	
蘑菇	原料	平方米	40	
	菇架	平方米	4	
	菇灶	个	100	
简易铁棚		平方米	150	
蔬菜温棚	钢石框架结构	平方米	50	
	竹架结构	平方米	30	
	喷头	个	10	
	水管	米	3	
莲藕		亩	3000	
太阳能		台	300	
空调移机		部	300	
电话移机		部	158	
有线电视		户	300	
电脑宽带		部	400	
用电迁移		户	1000	
沼气池		口	2500	
蓄水池		立方米	150	
卫生间	（室外）	平方米	800	
浴室	（室外）	平方米	800	

附件 6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不含新种）	规　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龙眼荔枝	树冠直径 35 厘米以下	株	50	
	35-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150	
	151-200 厘米	株	200	
	201-250 厘米	株	250	
	251-300 厘米	株	300	
	301-350 厘米	株	350	
	351-400 厘米	株	400	
	401 厘米以上	株	500	
杨梅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30	
	51-100 厘米	株	50	
	101-150 厘米	株	100	
	151-200 厘米	株	150	
	201-250 厘米	株	200	
	251-300 厘米	株	250	
	301-350 厘米	株	300	
	351-400 厘米	株	400	
	401 厘米以上	株	500	

项目（不含新种）	规　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枇杷、黄皮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50	
	50-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150	
	151-200 厘米	株	200	
	201-250 厘米	株	300	
	251-300 厘米	株	400	
	301-350 厘米	株	500	
	351-400 厘米	株	600	
	401-450 厘米	株	700	
	451 厘米以上	株	800	
杨桃青枣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50	
	51-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200	
	151-200 厘米	株	250	
	201-250 厘米	株	300	
	251-300 厘米	株	400	
	301-350 厘米	株	600	
	351-400 厘米	株	800	
	401-450 厘米	株	1000	
	451 厘米以上	株	1200	

项目（不含新种）	规　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枣柚子	树冠直径50厘米以下	株	50	
	51-100厘米	株	100	
	101-150厘米	株	150	
	151-200厘米	株	200	
	201-250厘米	株	250	
	251-300厘米	株	300	
	301-350厘米	株	350	
	351-400厘米	株	450	
	401-450厘米	株	550	
	451厘米以上	株	650	
其他杂果	树冠直径50厘米以下	株	30	
	51-100厘米	株	40	
	101-150厘米	株	60	
	151-200厘米	株	100	
	201-250厘米	株	200	
	251厘米以上	株	300	
毛竹、绿竹、麻竹	成竹	支	30	
其他竹	丛	丛	200	
台湾芭乐	50 厘米以下	株	30	
	51-100 厘米	株	50	
	101-150 厘米	株	100	
	151-200 厘米	株	200	
	201-250 厘米	株	300	
	251 厘米以上	株	400	

项目（不含新种）	规　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杂木		亩	5000	
茶园 茶圃		亩	8000	
紫胶、棕树、油桐		株	200	
桉树	树龄：1-2年内	亩	6000	
	树龄：2-5年内	亩	8000	
	树龄：5年以上	亩	10000	
芒果	树冠直径35厘米以下	株	50	
	35-100厘米	株	100	
	101-150厘米	株	150	
	151-200厘米	株	250	
	201-251厘米	株	350	
	251-300厘米	株	450	
	301-350厘米	株	550	
	351-400厘米	株	650	
	401厘米以上	株	800	
柑、橙	树冠直径50厘米以下	株	50	
	51-100厘米	株	100	
	101-150厘米	株	150	
	151-200厘米	株	250	
	201-250厘米	株	350	
	251-300厘米	株	450	
	301厘米以上	株	500	
香蕉	小苗	丛	20	
	大苗	丛	50	
	未产果	丛	100	
	小果	丛	200	
	大果	丛	300	

项目（不含新种）	规　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苗圃	龙眼苗圃	亩	10000	
	苗圃（名贵品种）	亩	70000	
	苗圃（中等）	亩	30000	
	苗圃（一般）	亩	15000	
	榕树	株	300	
	说明：苗圃覆盖密度在 70%以上按 100%赔青；覆盖密度 50%-70%。按 50%赔青；覆盖密度 50%以下的，不按苗圃赔青。苗圃（名贵品种）使用“福建省一、二、三批珍贵名录”共 80 种			
坟墓		门	6200	生命公园 5000 元，迁移 1200 元
祖墓		门	20000	占地 200 平方米以上，同宗户数 30 户以上或者有大墓碑、大墓手及大墓埕
生姜、菠萝、番茄芦笋、荸荠、荷兰豆		亩	8000	设施按评估补偿
甘蔗		亩	5000	
草莓		亩	18000	
生活用井		口	8000	机制井
工业用井		口	30000	机制井

附件 7

池塘养殖补偿标准

项目	规　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亩）	备　注
鱼（虾）塘	土池（含土方开挖口搬迁费，不含砌墙）	亩	20000	红线内

附件 8

常见当年生农作物补偿标准

名称	分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备 注
常见当年生农作物	地面面积	花生	4500	
		地瓜	3500	
		水稻	5000	
		马铃薯、绿豆、木薯	4000	
		其他蔬菜	5000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